

证券代码：838832

证券简称：ST 元亨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明确监事会会的职责，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对会议内容和有关议案作充分准备，准时出席会议。若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监事，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两种方式进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七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人保存。监事会决议(包括临时监事会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监事可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监事会工作中发生的经费由公司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监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